## 附件 1 (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门诊楼二期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固始县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门诊楼二期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<u>鑫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125\_人,营业收入为\_133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1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鑫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